

無限的賜福：以馬內利

“...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。”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：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”——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“神與我們同在”。（馬太福音第一章 20-23）

神與人同在的祝願

基督徒之間通信，常用“以馬內利”這語詞，是祝福的話。以色列人彼此問安的時候，就宣示這個祝願，會說：“願主與你同在”。他們會感覺是安慰和安全的保障。其實，這句話不該僅用於文字，聖徒見面時，彼此這樣祝候，豈不也很好嗎？

不過，好的願望，不論如何真誠，並不一定能夠得到。中國老早就有一雙成語：

一句說“望梅止渴”。是歷史上有一位偉大的領袖，率部隊行軍的時候，路上將士口渴了；他為了什麼理由，不能讓軍隊去找水喝，就在馬背上用鞭指向前方：“我看見遠處有一片梅林，快走幾步，大家有青梅可以吃！”軍隊聽了，口中生津，不渴了。現在多用來指可望不可即的盼望。

另一句“畫餅充飢”。是指畫了一個餅，可以拿到手，但不能夠用來充飢。

這裏兩個問題：一個問題是必須真的得到；一個得到的必須是真的，才可以發生效用。中國傳統的理想：天人合一，也是這樣；對天的定義既然模糊，對人的本質也乏認識，自然無以談如何合一了。

用在我們所討論的題目上，就是要真實得神的同在，還要明白神同在的真實意義。

神與人同在的意義

神與人同在，並不是隨便的一句話，與“恭喜發財”，或“祝你鴻運大發”，類似或代替的話。其實，神的同在，與好運不同；不一定不遭患難，並不盡是快樂的環境。

在舊約聖經中，多次使用這語詞，約瑟是其中之一，不過，用在人想不到的地方：“約瑟在那裏坐監，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...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；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。”（創三九：20-23）

神與他同在的表現是什麼呢？不僅是在他順遂的時候，飛黃騰達，而是使他有力量勝過環境：我們看見，約瑟在受苦中，並沒有怨歎過；

約瑟在困難之中，持守美好的品德。

詩篇給我們看見這樣的話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，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。”（詩四六：7）為什麼我們需要“避難所”？是因為聖徒在世上有患難，靠自己沒有希望能應付，所以必須投靠主，才可勝過。

新約聖經更給“神與人同在”特別的意義：主同在就是十字架。

首先看到的，是“童女懷孕生子”。在當時的世界，是件很嚴重的，羞恥的事，有可能面對死亡。不過，那不是罪的結果，馬利亞是從聖靈懷孕。這位蒙大恩的女子，勇敢的對報信天使說：“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”（路一：38）你當遇到十字架的時候，肯不肯同樣的說：“願神的旨意成就”？

本來蒙神應許，生下來坐大衛的寶座，就是說要作王的，竟然生在卑微的馬棚裏，遭受惡人的迫害；是生下來作難民，不是上到耶路撒冷去登位作王，反是逃下埃及去。馬利亞如此，約瑟如此；耶穌基督更是照先知預言的：“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”（賽五三：3）。這是十字架的道路。主耶穌如此，主的門徒也必然如此。但是，感謝主！我們有主的同在。

惠特勒（Daniel Webster Whittle, 1840-1901）有一首詩歌，“時刻蒙恩”，其中說：

沒有一試探我主不在旁
沒有一重擔我主不擔當
沒有一憂傷我主不分嘗
每時並每刻主眷顧不忘

這才是最大的安全保障，最深的安慰。

神與人同在的實現

不過，神與人同在，在其他的假宗教裏，不一定是安慰；如果你對誰說：“閻羅王與你同在”，聽受的人，可能不會怎麼愉快，也許會怒顏相向，會罵你，會恨你。信佛教的“上西天”，也不會是他們的願望。

什麼原因呢？因為閻羅王雖然是假的，人的罪卻是真的，問題必須解決；人背負着罪，寧願避免見審判他的神。聖經說：“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”（來九：27）

人有罪的問題，就不能，也不願與神同在。實際上，人不願承認有神的存在，就是由於這樣的懼怕，惟望沒有神，就不必對於自己的惡行負責了。這正是信有神的證明。

神憐憫我們，知道我們罪人無法逃避審判，無法免永遠刑罰，更無法得到天堂的福分。

神差祂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，藉童女所生，“起名叫耶穌，

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”（太一：21）

怎箇救法呢？基督要捨身救人，要“捨”，必須先“有”；有身，才可以捨身。因此，祂到世上來的時候說：“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”（來一〇：5）是最權威的說明，祂為救贖世人，在十字架上獻為祭，流血捨身。就是不能死的神，降卑成為能死的人；無罪的神子，完全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代替世人的罪：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（林後五：21）

但神子耶穌基督，不能永遠被死拘禁：祂死後三天三夜，又復活了，並且升上高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；使凡信祂接受救贖的人，得蒙恩典，成為神的兒子，作神家的人；基督藉着聖靈，住在信的人裏面。經上說：

“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
擄掠了仇敵，
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”（弗四：8）

這寶貴的經文，是引自大衛的詩篇，預言耶穌的復活，藉聖靈與人同住，成為神的殿：這是神奇妙救贖計劃的最終目的。

恩賜中最大的，是神將祂自己賞給人。當亞伯拉罕殺敗了四王聯軍的時候，與強敵結怨，又拒絕所多瑪王的厚意餽贈，這客居的人，似乎惹下了夠大的麻煩，而沒有奧援，看來是極為不智。但就在那夜裏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作了這寶貴的應許：“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是你極大的賞賜！”（創一五：1 中譯“必大大的賞賜你”）語意中蘊涵着奇妙的恩典，祂不僅是施恩的主，連祂自己也賜給了人！這看似不可能，但藉着主的受死復活，成為實際。

你已經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；
你在人間，就是在悖逆的人間，
受了供獻，
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。（詩六八：18）

耶穌基督復活後，向門徒付託傳福音的大使命，同時應許說：“我就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二八：20）這應許，不僅是工作的能力，不僅是將來的同在，而是就在今世！

因此，門徒能夠背負十字架，赴湯蹈火，臨危不驚，並不是建立自己的事業，而是成就神的旨意。

聖徒最美好的盼望

聖經告訴我們，屬主的人的盼望，是在主再臨的時候，“我們要和主永遠同住。”（帖前四：17）就是神的國降臨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的境況。

不過，這句話：“神與我們同在”，最重要的字是什麼呢？並不是別的，是最熟悉的字：“我們”！

你會說：現代是“ME”文化；一切要屬我，為我，從不想到別人，我們也該那麼自私嗎？當然不。但救恩必須是個人的，天堂雖好並沒有用，除非你自己有分。得主同在之後，要把這大好信息，與人分享。

“以馬內利：神與我們同在”，是神寶貴的應許。使徒保羅告訴教會說：“萬有全是你們的...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”（林前三：21-23）這不是望梅止渴，也不是畫餅充飢，是真實能夠得到的，得到的是真實的，永遠的福分。

哈利路亞，讚美主！願我們都歡呼：“以馬內利！”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